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未改变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刘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刘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